**111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沙灘排球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提倡正當休閒娛樂，促進體育交流及

 推展沙灘排球，提升運動習慣及風氣。

1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
2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3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運動推廣協會
4. 協辦單位：第19屆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5. 競賽場地：花蓮北濱公園沙灘排球場
6. 競賽日期：111年10月15、16日
7. 競賽組別：四人男女混合組 (上場人數需兩男兩女)

九、競賽制度：

* 1. 依照報名隊伍數量決定。
	2. 每場皆採**三局二勝制**（**第1、2局採21分制，第3局採15分制**）。
	3. **網高2.30公尺。**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沙灘排球規則。

**特別相關規則說明**

1. 發球需依序輪流發球(需站位輪轉)。
2. 雙方得分和7分或7分倍數時不進行換場，於局間進行換場。
3. 賽事進行中，沒有前後排之分。
4. 不可五指張開吊球。
5. 在每局開始前，可替換球員上場，賽事進行中不得替補球員 **(除受傷因素之外)**。
6. 每一隊可於每一局中請求一次暫停。時間為30秒。

十一、競賽用球：採用MIKASA VLS300 二色彩色組合沙灘排球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1. 即日起至111年0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電子檔（E-mail主旨及報名表電子檔名請標明報名隊名）。報名表填妥後，請mail至s811014@gmail.com**或**郵寄至973花蓮縣吉安鄉吉祥四街48-1號。
2. 盃賽網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098&fbclid=IwAR28Zjqx4ELPxGUTdSmnFxQNHKdKNDUblYQkfpvvdfWYzsRKFihSXWJcwVM>
3. 本比賽報名費(押金)$500元，報名請將報名費含正本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 **報名地點** 否則概不受理，押金於比賽當天參賽後歸還，報名者贈送紀念T恤。

 (三)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為6人，至少需報名2男2女。

十三、選手報到：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9時，假競賽場地報到。

十四、計分及名次判定：

1. 循環賽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被沒收比賽者得 0 分，以

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1. 如上項勝負之商數相同時，則以球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局數除以所負之總局 數，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2. 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球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分數除以所負之 總分數，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3. 如上項勝負之商數再相同時，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則以抽籤方式判定之。
4. 比賽中因傷無法繼續比賽者，視同敗場得 1 分，但需在賽後 2 小時內提出公立醫院證明， 否則將視為沒收比賽。
5. 逾時未出賽者視同棄賽論，將取消其在本賽事繼續出賽之資格。
6.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，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。
7. **實際賽制依參賽隊伍數量決定。**

申　　訴：

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

 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

 否則不予受理。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，得於發生當

 時提出抗議。合法之抗議應由隊長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3,000元，以

 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球

 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行提出抗議。

十五、證　　件：所有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）正本，

 以備查驗。

十六、獎 勵：各組視參賽隊數多寡取適當名次頒發獎杯乙座。

十七、附　　則：

 (一)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。

(二)比賽服裝由各隊自理：各隊服裝需要統一顏色，選手須穿著短（泳）

 褲及短袖或背心(不可裸上身)。

十八、各報名參賽隊職員請自行辦理保險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並公告之。

**111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沙灘排球賽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隊名** |  |
| **領隊** |  | **指導** |  | **管理** |  |
| **隊長** |  |
| **隊員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**↑請於姓名後方填入衣服尺寸****報名方式：**請依大會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s811014@gmail.com信箱，正本資料含報名費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 **報名地點**，否則概不受理。 **報名地點：**973花蓮縣吉安鄉吉祥四街48-1號 楊淳閔 收  TEL：03-8532064 FAX：03-8534769 |

負責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 傳真號碼：

電話： 手機：